

LAW OFFICE OF  
**MAX C. CHIANG**

3465 Torrance Blvd., Suite M  
Torrance, California 90  
Tel: (562) 809-3210 Fax: (562) 684-4039  
Email: [MaxChiangEsq@gmail.com](mailto:MaxChiangEsq@gmail.com)

January 8, 2026

Tyzen Hsiao Foundation  
163 Chelsea Road, #132  
San Marino, CA 91108

Attn: Crystal Ho, C.E.O., 18130 [REDACTED]  
Stephen Hsiao, Secretary, [REDACTED]  
Joseph Hsiao, C.F.O., 2919 [REDACTED]  
Joyce Grace, Agent for Service of Process, [REDACTED]

敬啟者：

茲通知貴單位，本所業已受台灣非營利組織「蕭泰然文教基金會」之委託，就已故作曲家蕭泰然先生作品之著作權相關事宜，代表該基金會之權益。關於本件日後一切往來與溝通，敬請逕送本所，並註明收件人為以下署名律師。

茲檢附一份 2018 年 3 月 25 日簽署之「著作權授權書」影本供參，該授權書由著作權人蕭高仁慈女士與台灣蕭泰然文教基金會代表莊陳秀麗女士共同簽署。依據該授權書內容，蕭高仁慈女士作為合法著作權人，已正式授權台灣蕭泰然文教基金會使用並推廣已故蕭泰然先生之所有著作權作品。

依據「著作權授權書」第三條之規定，本授權之範圍包括：（一）甲方專屬授權乙方於推廣蕭泰然之作品演出無償使用。（二）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編輯、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佈本授權標的之權利。

在加州此一夫妻共同財產制之州別中，雖然作曲人依聯邦法為法律上的「作者」，惟若作品係於婚姻存續期間完成，該著作權資產通常被視為夫妻共同財產。是以，作曲人之配偶（非作者配偶）就該著作權及其經濟利益，原則上享有二分之一之共同財產權利。於作曲人死亡後，依加州遺產法之相關規定，存活之配偶即成為該共同著作權之唯一權利人。故此，依加州法律，蕭高仁慈女士作為蕭泰然先生全部音樂作品著作權之唯一合法權利人，自得完全合法權限簽署前述「著作權授權書」，並將其中所列授權權利授與台灣蕭泰然文教基金會。

加州州務卿官方記錄顯示如下事項：

一、約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故蕭泰然先生之子蕭斯帝芬先生在加州設立一非營利公益法人，並載明其設立目的在於使特定音樂得以公開提供。

二、約於 2021 年 8 月 2 日，該非營利法人經加州稅務局（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予以停權（控制編號：LBA 26134077）。

三、該非營利法人最近一次所提交之公司資料聲明中所載之最後地址為 163 Chelsea Road, #132, San Marino, CA 91108。本所初步調查結果顯示，該地址僅為郵政信箱服務，並非該非營利法人的實際營運場所。

依加州《稅務與課稅法》（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第 23301 條之規定，公司一經停權，即不得行使其公司權力、權利與特權，而非僅限於不得「營業」。此一停權狀態涵蓋公司之實質全部功能活動，包括從事商業交易、訂立可執行之契約、提起訴訟、以積極當事人身分應訴，以及以公司名義取得或處分財產等。既然「Tyzen Hsiao Foundation」已遭停權並喪失全部公司權力與權利，則該基金會及任何自稱代表該基金會之人士，均無權對任何人就已故蕭泰然先生之音樂作品，為授權或禁止使用、演出之行為。

本所獲悉，有若干人士聲稱代表「Tyzen Hsiao Foundation」或自稱為已故蕭泰然先生之繼承人，向已受台灣蕭泰然文教基金會合法授權使用或演出已故作曲家作品之人士，收取所謂權利金。茲特此正式通知：任何主張享有該等收取權利金之權利行為，均屬違法，並侵害台灣蕭泰然文教基金會依前述「著作權授權書」所享有之權利與利益。台灣蕭泰然文教基金會將於任何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內，對任何侵害其權利者，尋求一切適當之法律救濟，並追究其法律責任至最大可能範圍。

如貴單位對本案有任何疑問，或欲進一步討論本事宜，敬請隨時與下署律師聯繫。

謹此致候

敬祝  
時綏

蕭泰然文教基金會 代理律師

江建祥律師 (MAX C. CHIANG) 敬上